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0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57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7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金松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及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陳金松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9時45分許，在高鐵673次列車第12車廂內，見坐在同排座位上之蔡淳娟暫時離開其位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在供陸路公眾運輸高鐵車內竊盜之犯意，於同日20時4分許，徒手竊取蔡淳娟所有置放在該車廂內1A座位上之拉桿後背包（內有筆電線材、手錶線材及轉接頭等配件、外套1件、文件、藥品，共價值新臺幣

【下同】5500元），得手後於高鐵台南站下車，並將之丟棄於路邊。嗣蔡淳娟回到位子上後，發覺拉桿後背包遭竊，報警調閱車廂內監視畫面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蔡淳娟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金松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02 院卷第71頁），核與告訴人蔡淳娟於警詢證述之內容相符  
03 （警卷第5至7頁），並有高鐵車廂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4 14張（偵卷第10至14頁）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偵卷第31  
05 頁證物袋）、告訴人指認被告照片2張（警卷第8頁）在卷可  
06 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在供陸路公眾運  
08 輸之車內竊盜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09 條第1項之竊盜罪，然被告竊取本案拉桿後背包（內有筆電  
10 線材、手錶線材及轉接頭等配件、外套1件、文件、藥品）  
11 之犯行，係在高鐵673次供陸路公眾運輸之南下高鐵車廂內  
12 所為，自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所定「供水、陸、空  
13 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該加重條件情形。是  
14 起訴之法條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  
15 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16 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併予敘明。

1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8 (一)原判決以被告竊盜犯行，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  
19 見。然被告竊取本案拉桿後背包之犯行，係在行駛中之高鐵  
20 車廂內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在供陸路公眾  
21 運輸之車內竊盜罪，原判決認僅成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  
22 通竊盜罪，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被告在  
23 高鐵車廂內之行竊行為，僅論以普通竊盜罪，適用法規顯有  
24 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  
25 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7 需，恣意在高鐵車廂內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28 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  
29 訴人稱價值5500元)、犯後之初雖否認犯罪，惟於本院審理  
30 時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容有悔意，已與告訴人在調解委員會  
31 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告訴人於調解時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

01 會，暨被告無前科、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獨居、月  
02 領勞退金9200元、兼做夜市清潔工及工地板模工作之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本院審酌被告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其因一時失慮  
07 而犯本案，被告雖於原審對於事理不明而否認犯行，但被告  
08 終能審視自我之偏失行為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  
09 已有改變，且具悔意，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兼衡  
10 被告已與告訴人蔡淳娟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  
11 告訴人蔡淳娟於調解書中亦敘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意  
12 見（調偵卷第5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慘痛教  
13 訓，當知所謹慎，信無再犯之虞。況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  
14 之警惕效果，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  
15 銷而喪失，絕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緩刑祇  
16 不過是刑罰暫緩執行而已，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不唯  
17 使其仍具充分之個別威嚇力，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  
18 苦之本質，無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刑罰之威嚇功  
19 用，殆不至因緩刑而減弱，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再刑  
20 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刑法  
21 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  
22 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  
23 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綜合上情斟酌，認所宣告之刑仍以暫  
24 不執行為適當，爰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25 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  
26 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27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  
28 務；復斟酌以本件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被告係因法治觀念  
29 薄弱而觸法，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及為導正被告行  
30 為，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31 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

01 次，另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02 付保護管束，以維法治，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  
03 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04 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5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  
06 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07 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8 五、被告竊得之本案拉桿後背包（內有筆電線材、手錶線材及轉  
09 接頭等配件、外套1件、文件、藥品，共價值5500元）為被  
10 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歸還告訴人，然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75  
11 00元，有上開調解書為證，未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規定，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9 法官 黃裕堯  
20 法官 李秋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許美惠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